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云上陕州发布信息 64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 条，分别涉及水利系统工作动态，水行政处罚、水行政许可、水质检测报告等多种信息，确保信息主动公开的多样性，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根据我局业务实际，更新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晰各业务科室主责，便于查询相关信息。

(四) 监督保障：2024 年，我局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甄别力度，对已经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同时，加强后续公开内容管控，安排专人对内容进行统一整理发布，按照谁发布谁负责原则，确定科室负责人一审、信息公开专员二申、主管领导三审的三级审核程序，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我局确实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在一些方面还是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存在局限。思维依旧受所工作环境限制，与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来源有限。存在一定的被动性，内容来源还是有一定等、靠行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专员的专业性仍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专员对局内各业务科室的具体业务内容一知半解，仍要加强对水利业务知识的学习。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实做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借鉴线上政务公开体系优化线下受理流程；严格落实制度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的流程、程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从源头管控好政府公开信息，同时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律法规，努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工作程序高效运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水利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已经发布和以后要发布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有效公开。已完成供水领域的信息公开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